

包头机场贵宾年卡销售项目招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911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机场贵宾年卡销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机场贵宾年卡销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机场贵宾年卡销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机场贵宾年卡销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商服务的有效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商项目中同时投标
 -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近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参加招商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9 10:30:00到2026-03-26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包头东河机场三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包头东河机场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商条件

包头机场贵宾年卡销售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招商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商。

2.项目概况与招商范围

2.1项目概况与招商范围：包头机场贵宾年卡销售项目，以半年卡、一年卡的形式进行销售，可享约定期限内包头机场贵宾厅或头等舱休息室无限次出港服务，需已购买当天机票的旅客实名使用。

2.2合作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招商文件的获取

3.1获取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3.2获取招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 (3) 近1年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2024年以后成立的且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其近期有效的基本开户银行的结算证明或资信证明）；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截图；
-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网站截图；
- (7) 近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网站截图；
- (8) 参加招商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商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10)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3.3接受电子邮件获取，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之后发送到448355181@qq.com。

3.4招商文件售价：招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3.5标书款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帐号：15001706677052506715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商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东河机场

联系人：王慧强、李楠

电话：15004720108、1869740292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联系人：薛勇

电话：15044961696

邮件：44835518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